

中共济宁市委宣传部 济宁市司法局 济宁市普法办公室

文件

济普法办〔2018〕18号

关于印发2018年度《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暨法治宣传教育月主题宣传活动指导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司法局、普法办公室，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市直各部门、单位，驻济国有企业和高等院校：

现将2018年度《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暨法治宣传教育月主题宣传活动指导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开展好有关活动。

各地各部门请于2019年1月5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报市普法办。

联系人：董安全 7710062 17605376900

赵月正 7710065 17686190302

电子邮箱：pfb2716905@163.com



2018年11月27日

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暨法治宣传教育月 主题宣传活动指导方案

今年12月4日是第五个国家宪法日，12月2日-8日，是首个宪法宣传周，12月份是《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规定的法治宣传教育月，为抓住这一契机，进一步深化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民宪法法治意识，更好服务推进法治济宁建设，根据中央、省委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暨法治宣传教育月主题宣传活动指导方案。

一、活动主题

坚持以深化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为统领，以加强全民法治宣传教育为支撑，围绕弘扬宪法精神，培树法治意识，突出“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主题，加强全民宪法法治教育。

二、活动时间

2018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三、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围绕弘扬宪法精神，增强法治意识，进一步深化全民宪

法学习宣传教育，大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广泛普及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法律法规，促进宪法意识根植人民内心，法治理念得到社会广泛认同，为实现“两个全面”任务目标，谱写新时代济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四、宣传重点

1.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对宪法学习宣传教育进行再动员、再发动，突出宣传宪法的核心地位、重要作用、基本内容，推动宪法精神深入人心。

2.大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教育引导公民积极投身法治中国、法治济宁建设伟大实践。

3.广泛普及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法律法规。紧扣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主线，着眼提高全民法治素养主责，深化全民普法教育，服务保障全市重点工作任务推进。

4.弘扬法治文化。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法治文化活动，推动法治文化深入基层群众，走进百姓生活，发挥文化引领社会风尚作用，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5.传递法治能量。多渠道、多角度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建设、依法治理成果，用生动法治实践传递法治力量，坚定公民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自觉自信。

五、活动安排

活动分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三个层面安排部署，各层面活动交叉进行、互为补充，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力求形成强大宣传声势，提升宣传教育效果。

（一）“12·4”国家宪法日活动安排

1. 举行“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普法办在运河城广场联合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组织市直和任城区的60多家部门单位参加，通过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开展法治文艺演出等形式，向市民群众宣传宪法知识，营造宪法学习宣传的良好氛围。各地要因地制宜举行相关宣传活动。

2.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各地各部门各单位依托室内外法治宣传阵地，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举行宪法宣誓仪式。通过庄重仪式感，增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法治意识。

3. 组织万人学习宪法签名。结合“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市普法办联合任城区普法办举办学习宣传宪法万人签名活动。各县市区、功能区也要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各社会服务窗口要悬挂宪法宣传标语、挂图，营造全民学宪法浓厚社会氛围。

4. 开展全民学习宪法活动。市委宣传部、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市普法办等部门联合举办市直机关宪法学习报告会。全市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企业学校、村居社区和中央驻济单位要集中开展宪法学习教育活动。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干部群众收看 12 月 4 日晚央视播出的《宪法的精神 法治的力量——2018 年度法治人物颁奖礼》专题节目及 12 月中旬济宁电视台播出的《法治的力量 身边的感动——首届济宁“十佳法治人物”颁奖礼》专题节目。各级党组织要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安排一次宪法专题党课。广大村居法律顾问要深入基层群众开展一次宪法宣讲，促进宪法入村入户、入脑入心。

5. 组织学生晨读宪法。各级普法机构要会同教育部门组织所属和辖区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机构开展学生“晨读宪法”活动。

（二）宪法宣传周活动安排

6. 开展媒体集中宣传。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党报党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集中开展宪法宣传活动。在《济宁日报》《齐鲁晚报 今日运河》开设首届“济宁十佳法治人物”候选人先进事迹专版。全市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所属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微博、微信，各地车站、码头及大众消费场所、文化体育场馆以及村居委会、行业协会，各类学校、教育机构等，要面向公众开展宪法宣传，推动形成全民学习宪法生动局面。

7. 参加“宪法在我心中”网上知识竞赛。动员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加省委宣传部、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省普法办等

部门联合举办“宪法在我心中”全民网上宪法法律知识普及竞赛活动。

8. 深化宪法宣传“十进”。落实“宪法进万家”方案，持续深化宪法进机关、进学校、进村居、进社区、进企业、进宾馆、进车站、进机场、进军营、进新型社会组织活动，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社会全覆盖，促进宪法走进百姓生活。

9. 参加宪法基本知识电视大赛。根据省委宣传部、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省普法办宪法基本知识电视大赛有关要求，认真做好组织参赛队伍的选拔工作。

10. 举办司法行政机关开放日活动。全市司法行政机关适时举办“弘扬宪法精神 走进司法行政”主题开放日活动，组织观摩法治文化阵地，集中展示学习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成果，树立依宪治国坚定支持者、忠实维护者、积极践行者良好形象。

（三）法治宣传教育月活动安排

11. 组织开展 2018 年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12 月份，组织全市实施公务员法、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及事业单位全体在职在编工作人员（含试用期工作人员），驻济国有企业 and 高等院校中层职务以上干部，通过“济宁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平台”进行测试，确保报名率、参考率、合格率再创新高。

12. 开展主题普法活动。各地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谁执法谁

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围绕服务中心、服务稳定、服务民生“三大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普法教育活动，增强公民法治意识，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浓厚社会氛围。

13. 实施法治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法治图书进社区、法治文艺进乡村、法治动漫进校园和法治笔会、法治书画摄影展等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充分发挥法治基地、法治公园作用，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文化需求。

14. 丰富法治文化生活。举办宪法专题法治文艺演出，组织参加全省灯塔党建在线宪法法律知识学习，在济宁普法网展播全市首届“法治微电影（微视频）”征集评选活动获奖作品。通过济宁普法网、济宁长安网、济宁普法微信公众号、今日运河微信公众号宣传推介首届“济宁十佳法治人物”事迹。

15. 展示法治建设成果。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结合举办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活动，多侧面、多角度，多形式、多渠道展示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发展历程，集中宣传一批普法依法治理改革创新成果，进一步增强群众共建共享法治社会意识。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宪法学习宣传工作主动性自觉性。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站在全面依法治市、建设法治济宁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充分认识开展这次主题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的重大意义，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以高度政

治责任感和使命担当，推动活动落地落实。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积极主动参与到活动中来，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示范带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广大普法宣传工作者要切实发挥骨干作用，结合法治济宁建设生动实践，讲好宪法故事，深化普法教育，力促宪法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二）统筹协调推进，不断丰富提升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内涵。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开展这次主题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同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扫黑除恶、脱贫攻坚等重大战略、重点工作实施有机结合起来，同促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深化“七五”普法规划落实有机统一起来，立足自身实际，精心编制活动方案，周密进行工作部署，切实加强组织推进，抓紧抓实工作落地，不断丰富活动内涵，力促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三）加强督导落实，确保宪法学习宣传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此次活动时间跨度大、涉及单位多、工作任务重，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督导考评机制，切实加大指导推进力度，全力推动活动取得实效。市普法办将及时通报活动开展情况，并把这次活动纳入“七五”普法考评内容，作为市对县“增强全民法治观念”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重要指标，力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济宁市普法办公室

2018年11月27日印发
